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261號

原告 蘇○○

被告 蘇英仕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易字第369號家庭暴力之傷害等案件，經原告就家庭暴力之傷害部分（即原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關於傷害案所受損害之請求部分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傷害部分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 法官 張國隆

法官 羅子俞

法官 施俊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欣叡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